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展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續展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內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國壽資本”）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簽訂的《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擬與國壽資本續簽《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壽資本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和/或由國壽資本作為管理人的基金產品。
-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關聯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本次交易可使本公司獲得在新基建、城市更新、物流、新能源、科創等國家政策鼓勵投資領域以及基礎設施領域資產配置的機會，並抓住具有更高潛力及回報的投資項目。基金產品投資範圍內的資產有著較強的抗通脹性，通常可以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和/或未來增值收益，並且由於與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標準化投資產品的弱相關性，也可以在投資組合中起到分散風險的作用。此外，基金產品投資期限較長，有利於拉長本公司資產久期，縮小資產負債久期缺口，本次

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業務發展戰略。相關交易屬於本公司正常業務範圍，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2025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及2025年第四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續簽〈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以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續簽〈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批准本公司與國壽資本續簽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壽資本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和/或由國壽資本作為管理人的基金產品。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將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前（2025年12月31日）簽署新框架協議。關聯董事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王軍輝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迴避了該議案的表決，非關聯董事一致表決同意本公司進行本次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擔任普

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金額，以及由國壽資本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本公司認購基 金產品的金額	5,000.00	4,000.00	5,000.00	4,900.00	5,000.00	0
本公司支付的 管理費金額	500.00	142.84	500.00	149.35	500.00	121.99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和關聯關係介紹

(一) 國壽資本的基本情況

國壽資本為成立於 1995 年 11 月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地為北京市石景山區五一劇場路 5 號院 1 號樓 3 層 301B 室，主要辦公地點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2 號 B 座 10 層，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10108100022725R，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億元，法定代表人為楊宇，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國壽資本於 2016 年 9 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並於 2017 年 6 月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管理機構的資格要求。國壽資本資信良好，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情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國壽資本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 8.37 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7.20 億元，2024 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3.31 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1.71 億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國壽資本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9.25 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8.23 億元，2025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1.73 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1.03 億元。

（二）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5 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國壽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一）投資管理模式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壽資本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擔任（包括獨立擔任及與第三方共同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和/或由國壽資本作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的基金產品。

（二）基金產品的管理

國壽資本（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將向基金產品提供日常運營、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基金產品將就該等服務向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攤分。本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有限合夥人，將以其對基金產品的

實繳出資額為基數攤分管理費，管理費費率區間為 0.1%-1.5%/年，具體以基金產品相關交易協議約定為準。

（三）基金產品的投資範圍

基金產品的投資範圍包括不動產、倉儲物流、長租公寓、城市更新、基礎設施、新基建、新能源、新產業、數字經濟、科技創新、碳達峰、碳中和及其他符合國家戰略的新經濟領域資產，與該等基礎資產相關的公司股權以及與該類資產相關的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援證券、房地產信託基金、類房地產信託基金等)。

（四）收益分配

本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有限合夥人，所享有的基金產品收益不應劣於下述分配原則及順序：

1. 基金產品的可分配資金應首先向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累計獲分配金額達到其實繳出資額；
2. 如有餘額，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有限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複利 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優先回報；
3.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獲分配金額達到上文第 2 項和本第 3 項下的分配總額的 20%；
4. 如有餘額，則 80%分配給有限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五）關聯交易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壽資本（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年度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 5 億元。

在確定管理費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其預計認購基金產品的金額，以及新框架協議所約定的管理費的費率基準。在釐定管理費的費率時，本公司已參照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包括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及獨立的基金管理人的收費標準。本公司在不動產類基金、基礎設施類基金及股權投資基金方面，各選取了不少於三家獨立的基金管理人，並將國壽資本的收費標準與該等獨立的基金管理人的收費標準進行了比較，認為國壽資本的收費較上述獨立的基金管理人的收費有所優惠。

（六）協議有效期

新框架協議於雙方簽署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可使本公司獲得在新基建、城市更新、物流、新能源、科創等國家政策鼓勵投資領域以及基礎設施領域資產配置的機會，並抓住具有更高潛力及回報的投資項目。基金產品投資範圍內的資產有著較強的抗通脹性，通常可以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和/或未來增值收益，並且由於與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標準化投資產品的弱相關性，也可以在投資組合中起到分散風險的作用。此外，基金產品投資期限較長，有利於拉長本公司資產久期，縮小資產負債久期缺口，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業務發展戰略。相關交易屬於本公司正常業務範圍，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2月18日